**医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学科综合考核是在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性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南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通大[2017]54号）要求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考核内容与对象**

1. 学科综合考核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2. 考核对象：2017级博士研究生生(含来华留学研究生)

**二、考核组织与程序**

1. 学科综合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其中笔试部分成绩占40％，面试部分成绩占60％。

2. 学科综合水平笔试：时间为120分钟，考试内容涵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1）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理论知识；（2）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实验设计为主；（3）文献阅读能力。

3. 按学科专业成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名。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担任考核小组负责人。

4. 学科综合考核面试工作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如逻辑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应变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外语水平等。面试工作流程为：首先研究生综合汇报15分钟，然后专家提问15分钟，每位专家根据博士生综合考核情况进行评分，计算平均分为该生的面试成绩。

**三、考核结果与处理**

1. 根据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总分，按总分排序，评出优秀、合格和暂缓通过三种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20%，暂缓通过的比例不少于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10%。笔试或面试小于60分者直接认定为暂缓通过。

2. 对于暂缓通过的博士生，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建议学生择期重新考核或退学。博士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综合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者允许择期另行考核（两次考核时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3. 通过学院综合考核的博士生名单将进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